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辽0102民初7735号

原告：明春久，男，197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和平区。

被告：石嵩，男，198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和平区。

第三人：沈阳楚天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1号4层034号。

法定代表人：石嵩。

原告明春久与被告石嵩、第三人沈阳楚天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乐商贸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4月28日受理后，依法进行审理。

原告明春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被告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2.判令被告交出公司印章由原告保管；3.确认原告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系第三人股东，占股50%;被告系第三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占股50%，同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被告作为执行董事，不遵从公司章程规定，从未召集股东会，不制定公司相应财务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被告作为总经理，利用职务便利允许其配偶公司在第三人办公室办公、经营同类业务、共用员工、将第三人业务资源以及商业渠道等无形资产转移给其配偶公司。被告未经股东会同意，为自己及其配偶公司谋取属于第三人的商业机会，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第五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被告个人负有巨额债务，2013年被告在招商银行贷款75万元，原告与妻子作担保。截至2018年4月11日，原告与妻子作为担保人垫还全部本息。被告至今未偿还本息合计90余万元。目前情况紧急，原告必须立即提起诉讼，否则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被告配偶的公司一直处于营业中，而原告所属公司业务逐渐缩减并且经营期限至2020年2月3日已超期，因无法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事务面临公司终止经营、解散的巨大风险。原告已竭尽公司内部救济手段无法实现诉求。公司仅有二个股东，各占50%股份，无法通过股东会实现有效任命。综上，被告石嵩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第五款:“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除被告石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第五十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原告提供的第三人章程显示：“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董事姓名：石嵩；公司设经理，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及姓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嵩，公司法定代表人产生办法：由股东选举产生（或执行董事聘任）。”根据上述法律及章程规定，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的任免系股东会职权；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上述事项均属于公司内部自治范畴，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故不予审理。关于印章保管问题，在不存在印章被非法占有的情况下，印章的保管属于公司内部自治范畴，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故亦不予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明春久的起诉。

已收案件受理费50元，退还原告明春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孙家君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杜欣

书记员曹蕊

本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五十条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